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8港元。
3. (a) 重選陳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江永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余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

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或於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情況下之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內之已發行股份；
- (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A) 對本公司現行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1) 凡出現「公司法」等字眼均予以刪除，並以「公司法案」一詞取代；
- (2) 凡出現「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等字眼均予以刪除，並以「上市規則」一詞取代；

細則第2(1)條

(3) 在細則第2(1)條開首加入以下定義：

「「法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案》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4) 將「營業日」及「公司法」的定義整個刪除。

(5) 以下列句子取代「緊密聯繫人士」的定義：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6) 在緊接「總辦事處」的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7) 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整個刪除。

細則第2(2)條

(8) 將細則第2(2)(i)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2(2).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案(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以外施加其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細則第3條

(9) 將細則第3(4)條重新編號為第3(5)條，並加入以下句子作為新的細則第3(4)條：

「3(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細則第9條

(10) 將細則第9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細則第16條

(11) 在細則第16條第二句緊接「蓋有」一詞後加上「或印有」等字眼。

細則第45條

(12) 將細則第45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細則第46條

- (13) 將細則第46條重新編號為第46(1)條，並加入下列句子作為細則第46(2)條：

「46.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有所規定，在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來證明及轉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可透過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而備存，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細則第51條

- (14) 將細則第5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51. 於任何報章內刊登廣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以電子形或或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細則第56條

- (15) 將細則第5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該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或電子形式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細則第58條

(16) 將細則第58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細則第59(1)條

(17) 將細則第59(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案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細則第61條

(18) 在細則第61條中，在第61(1)(d)段後面加上「及」一字，以「。」取代第61(1)(e)段結尾的「；」，並將第61(1)(f)及(g)段全部刪去。

(19) 將細則第61(2)條第二句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73條

(20) 將細則第73(2)條重新編號為第73(3)條，並加入以下句子作為細則第73(2)條：

「73. (2) 所有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細則第83條

(21) 將細則第83(3)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22) 在細則第83(6)條緊接「普通決議」等字眼後加上「按」一字。

細則第100(1)條

(23) 將細則第100(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在以下情況下給予抵押或彌償：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或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抵押而個別或共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就此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
- (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此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或基金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第101(4)條

- (24) 將細則第101(4)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101.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細則第112條

- (25) 將細則第11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某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即視為已正式向該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細則第113(2)條

- (26) 在細則第113(2)條緊接「電話會議」等字眼後加上「、電子」等字眼。

細則第144條

- (27) 將細則第144條重新編號為第144(1)條，並加入以下句子作為細則第144(2)條：

「144.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其時記入貸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在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執行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細則第152(2)條

- (28) 將細則第152(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第155條

- (29) 將細則第155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的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根據本細則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固定。在細則第152(2)條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須於其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細則第161條

(30) 在細則第161條結尾加入以下句子：

「本公司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細則第162(1)條

(31) 將細則第162(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細則第163(3)條

(32) 將細則第163(3)條整條刪除。

細則第165條

(33) 在細則第164(2)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作為細則第165條：

「**財政年度**

165.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時間為每年12月31日，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細則第166及167條

(34) 將現行的細則第165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66條，並將現行的細則第16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67條；及

(B) 採納向大會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反映上文所載的所有變動)(「**新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大會結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穎鳴

香港，2022年4月21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程序性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永璋先生、余宏先生及徐容國先生。